

##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捐赠的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，支持公益事业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累计对外捐赠人民币 3,658.16 万元，用于助困、助老、助学、助残、助医、救灾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慈善救助和公益事业。

具体捐赠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捐赠主体	捐赠日期	捐赠对象	捐赠金额	用途
1	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2020-8-4	武义县慈善总会	100.00	助学、助残、助医、救灾等
2	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2020-9-28	武义县教育基金会	5.00	助学
3	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2021-1-13	武义县慈善总会	100.00	助学、助残、助医、救灾等
4	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2021-1-13	武义县胡处村	15.00	新农村建设
5	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2021-2-8	武义县慈善总会	3,400.00	武义县熟溪街道新农村建设及扶贫
6	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	2020-4-9	清流县大路口村	4.22	2020年第一季度老人补助
7	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	2020-7-10	清流县大路口村	4.22	2020年第二季度老人补助
8	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	2020-10-10	清流县大路口村	4.19	2020年第三季度老人补助
9	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	2021-1-13	清流县大路口村	4.23	2020年第四季度老人补助

10	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	2021-1-13	清流县大路口村	20.00	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赞助
11	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	2021-1-28	清流县高坑村	1.00	修路补助
12	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	2021-2-2	清流县大路口村	0.30	助学
合计		-	-	<b>3,658.16</b>	-

上述对外捐赠占公司 2019 年度（捐赠期间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64,590.74 万元）的 5.66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累计使用不超过 3,8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2021 年 1-3 月已实施的对外捐赠 3,540.53 万元）用于对外捐赠。

上述对外捐赠额度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22,184.59 万元）的 17.13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源于社会、回馈社会的价值观，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，积极开展扶贫济困、支持教育事业、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。上述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